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3170 号

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张关明发行 10,692,060 股股份和 2,987,09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15,665 股股份和 1,066,00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晓明发行 1,894,915 股股份和 529,39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杜文刚发行 1,202,232 股股份和 335,8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于壮成发行 1,0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的注册

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